



全国鉴别伪劣商品函授培训班 学习参考资料

国家技术监督局沈阳培训中心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前 言

近年来，市场的商品质量问题较多，特别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吃穿用商品，粗制滥造者有之，掺杂使假者有之，以旧充新、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者也有之。伪劣商品流入市场，在社会上已造成很坏的影响，使广大用户和消费者对我国市场的信心产生了危机感，构成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

遏制伪劣商品的流通，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除执法部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市场商品质量监督外，还必须用法律知识和识别伪劣商品知识武装广大用户和消费者的头脑，动员他们起来，为维护自身的利益而斗争。

全国“鉴别伪劣商品”函授培训教育办公室，为配合《伪劣商品鉴别指南》一书的学习，使学员深入掌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识别伪劣商品的技能，组织有关人员收集编写了两本辅助教材，即《参考资料》和《辅导材料》。

本书内容包括与人们吃穿用商品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通用标准和国家有关惩处生产、储运、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文件。它既是全国“鉴别伪劣商品”函授培训的辅助教材，又是生产管理部门、监督检验部门、商品经销和储运部门的法律工具书。

参加本资料收集和编辑的同志有：王占第、于海清、李扬、刘连军、王强。在组编过程，得到各有关部门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9月

目 录

关于举办全国“鉴别伪劣商品”函授培训的通知（技监局教发〔1990〕330号）	(1)
附：全国“鉴别伪劣商品”函授培训实施方案	(2)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国发〔1989〕6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89〕32号）	(6)
附：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	(7)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治理当前市场商品质量问题的报告（技监局办发〔1989〕167号）	(9)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通知（国发〔1986〕42号）	(15)
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5)
国务院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原则分工意见的批复（国函〔1989〕20号）	(22)
附：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原则分工的意见	(22)
国务院对《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的批复（〔85〕国函字32号）	(24)
附：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24)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28)
关于实行国家监督性的产品质量抽查制度的通知（经质〔1985〕556号）	(36)
关于颁发《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管理试行办法》和《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经质〔1986〕664号）	(38)
附：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	(39)
关于印发《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经农〔1987〕396号)	(43)
附: 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44)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4〕54号)	(49)
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49)
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经质〔1984〕526号)	(53)
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53)
关于实行《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的通知	
(经质〔1987〕180号)	(59)
附: 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	(60)
关于发布《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的通知 (经质	
〔1987〕212号)	(62)
附: 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	(63)
关于颁发《优质产品标志实施办法》的通知	(66)
附: 优质产品标志实施办法	(66)
关于发布《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标发〔1985〕035号)	(70)
附: 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释义 (试行)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文解释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试行)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167)
广告管理条例	(177)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切实抓好打击假冒行为、取缔	

虚假广告工作的通知	(188)
国务院关于发布《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7〕85号)	(190)
附：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190)
烟草专卖条例	(194)
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	(199)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212)
关于认真落实部分国产家用电器“三包”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86〕177号)	(218)
附：部分国产家用电器“三包”规定	(219)
粮油质量管理试行办法	(223)
食品新资源卫生管理办法	(232)
医药行业质量管理若干规定	(234)
医药工业质量管理办法	(244)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254)
商业部门饲料产品质量管理试行办法	(260)
商业部门经济合同管理试行办法	(266)
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	(274)
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制止和取缔生产、经销假劣化肥的	
暂行规定	(2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管理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劣农药	
活动的通知	(282)
国家商检局、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关于发布	
《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联合通知	(284)
附：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292)
发送《关于实施〈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中食协〔1987〕69号)	(297)
附：关于实施《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几项规定	(29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 7718—87)	(300)
消费品使用说明总则(GB 5296.1—85)	(306)
消费品使用说明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使用说明	
(GB 5296.2—87)	(311)

消费品使用说明 日用化妆品使用说明	
(GB 5296.3—87)	(317)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GB 5296.4—87)	(321)
与消费者有关图形符号的一般要求 (GB 7291—87)	(325)

关于举办全国“鉴别伪劣商品” 函授培训的通知

技监局教发〔1990〕3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技术监督、标准计量（标准）局：

为贯彻国发〔1989〕61号《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和国办发〔1989〕32号《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精神，实现“在三年或更长一点时间把伪劣商品赶出国营商店”的战略目标，我局决定举办全国性的“鉴别伪劣商品”函授培训班。培训主要对象是大中型商业企业的采购、储运、经销人员和技术监督、工商部门基层的执法人员，目的是提高上述人员商品质量意识，掌握鉴别伪劣商品基本知识和直观方法，增强鉴别伪劣商品能力，以适应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需要。函授培训工作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宣传教育司统一协调并在国家技术监督局沈阳培训中心设立全国鉴别伪劣商品函授办公室，负责具体教学组织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如何组织，请你们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一期函授培训班定于1990年10月份开学（或根据本省培训计划，确定开班时间，报全国鉴别伪劣商品函授办公室）。培训人员学习期满，经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我局统一印制的培训合格证书。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技术监督、标准计量（标准）局收到本通知后，根据实施方案，认真做好招生工作。

有关函授培训工作的具体事项，由全国鉴别伪劣商品函授办

公室另行通知。

附件：全国“鉴别伪劣商品”函授培训实施方案。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一九九〇年七月七日

附：

全国“鉴别伪劣商品”函授培训实施方案

一、培训目的

提高学员的商品质量意识，掌握鉴别伪劣商品的基本知识和直观方法，增强鉴别伪劣商品的能力，以适应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需要。

二、培训对象

大中型商业企业的采购、储运、经销人员和技术监督、工商部门基层的执法人员，以及其他从事商品质量检验人员。

三、培训内容

以国家技术监督局宣教司和辽宁省技术监督局共同组编的《伪劣商品鉴别指南》一书为主导教材，同时辅以有关法律、法规、案例等参考材料。

《伪劣商品鉴别指南》一书分三篇，共十七章。第一篇《基础篇》和第三篇《处罚篇》是各类专业人员都需掌握的共性知识，第二篇《鉴别篇》共十章，分别按食品、烟酒、药材及药品、化妆品、针织品及服装、皮毛及其制品、日用五金、家用电器、饲料和农药及化肥十个专业编写。学员除学习第一篇和第三篇共性知识外，还要结合本职工作，学习第二篇中的1~2个专业内容。

四、培训方式

以自学函授教材为主，辅以面授辅导（面授辅导不少于48课

时),通过阅读辅导材料和参考资料,以及信函答疑,理解教学内容,达到融汇贯通、学以致用目的。

五、培训时间

第一期函授培训班学制为六个月,1990年10月份开学,1991年4月份结业(或根据本省培训计划确定开班时间)。

六、考试与结业

每期培训结业前进行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国家技术监督局统一印制的培训合格证书。

七、经费管理

函授培训班坚持“勤俭办学,以学养学”的原则,实行统一收费标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每名学员收学杂费75元,函授教材、参考资料、辅导材料、合格证书等费用25元。其中学杂费的12%上交全国鉴别伪劣商品函授办,用于全国性函授活动,其余留给省(自治区、市函授办,用于本地区的函授活动(如果全国招生总数超过3万人,上交全国鉴别伪劣商品函授办的学杂费降至10%)。

八、组织管理

国家技术监督局沈阳培训中心设立全国鉴别伪劣商品函授办公室,负责具体教学组织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如何组织、管理,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 掺杂使假的通知

国发〔1989〕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一个时期，一些从事生产、收购、储运、国内经销、外贸出口的单位和个人，无视国家法律、法规，明目张胆地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牟取暴利。有的竟把掺杂使假当成一种“发财致富”的专门职业，甚至开办掺假制假的企业。目前，掺假商品之多，手段之恶劣，已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掺假商品不仅严重危害工农业生产，使国民经济受到极大损失，而且破坏了国家和企业的信誉，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有的甚至危及人身安全，已引起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对这种掺杂使假的投机倒把行为，必须坚决制止，严厉打击。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工商行政、技术监督、商检、公安、外贸、物资、商业和生产主管部门，分赴生产、收购、储运、国内经销、工业用户和外贸出口等单位和场所，对商品掺杂使假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有掺杂使假商品的单位和个人，要责令其立即停业，接受审查。

二、对查证属实的掺杂使假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分工，依照《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国办发〔1989〕3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从重给予处罚。对情节严重的，要吊销其营业执照。掺杂使假商品已销出的，要没收全部销货款，并从重处以罚款，销货款已挪作他用的，可没

收其财产抵缴罚没款；未销出的掺杂使假商品，要予以没收，并从重处以罚款。对掺杂使假单位和个人在银行的存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按照规定程序查询、冻结；对拒绝缴纳罚没款的可强行划拨。

报验出口的掺杂使假商品，由国家商检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三、对掺杂使假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支持、包庇、纵容掺杂使假行为的领导人与责任者，要给予行政处分；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查办。

四、对用户举报的掺杂使假案件，各级工商行政、技术监督和商检等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迅速查处。对举报属实的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采用种种手段打击报复举报者的，要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从重惩处。

五、所有生产、收购、储运、国内经销、外贸出口单位，都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把关，严防在商品中掺杂使假。对收购、销售掺杂使假商品的，可视同掺杂使假行为处理。

煤矿的煤矸石只允许售给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综合利用部门和企业，不得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

六、对掺杂使假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支持、包庇、纵容者，凡在本通知发出后主动坦白交待的，从宽处理，仍进行掺杂使假的，从重处罚。

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行为，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采取切实有力措施，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的各项规定，要抓住重点，尽快突破，迅速制止在商品中掺杂使假，严厉打击这类投机倒把活动，并将查处情况于十二月底以前报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九年九月三日

— 5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
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
责任者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8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国务院责成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国商品质量的监督工作，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职能与权限，尽快采取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使当前生产、流通领域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迅速得到扭转。

国务院办公厅

1989年6月27日

附：

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 商品责任者的意见

国务院：

当前，市场的商品质量问题较多，特别是假酒、假农药、假种子、伪劣化肥、劣质电器等商品不断冲击市场，愈演愈烈；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恶性事故屡有发生，给国家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很大的损失；广大用户和消费者对市场商品质量存在的问题极为不满，反映强烈；伪劣商品造成的严重危害已构成社会不安定因素。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遏制伪劣商品的流通，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使经销企业自觉抵制伪劣商品流入市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市场商品质量监督工作，并严厉制裁经销伪劣商品的责任者。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商品经销者必须对其经销的商品质量负责，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有权对商品质量进行检验。严禁经销伪劣商品。

二、禁止经销下列伪劣商品：

1. 失效、变质的；
2. 危及安全 and 人身健康的；
3. 所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
4. 冒用优质或认证标志和伪造许可证标志的；
5. 掺杂使假、以假充真或以旧充新的；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

三、经销下列商品，经指出不予改正的即视为经销伪劣商品：

1. 无检验合格证或无有关单位允许销售证明的；
2. 未用中文标明商品名称、生产者和产地（重要工业品未标明厂址）的；

3. 限时使用而未标明失效时间的；
4. 实施生产(制造)许可证管理而未标明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的；
5. 按有关规定应用中文标明规格、等级、主要技术指标或成分、含量等而未标明的；
6. 高档耐用消费品无中文使用说明的；
7. 属处理品(含次品、等外品)而未在商品或包装的显著部位标明“处理品”字样的；
8. 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而未标明有关标识和使用说明的。

四、对经销伪劣商品的责任者，以及对经销伪劣商品的纵容者、包庇者，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严厉制裁，经济上要从重处罚，使其不敢从事此类违法活动。

凡经销的伪劣商品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经销伪劣商品的纵容者、包庇者，也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所查伪劣商品，除对经销者查处外，属生产者粗制滥造，蓄意掺杂使假的，要及时移送该生产者所在地的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给予严厉惩处。

五、全国商品质量的监督工作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协调，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能与权限，严格执法，尽快采取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综合治理，使当前生产、流通领域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迅速得到扭转。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门。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89年6月13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治理当前 市场商品质量问题的报告

技监局办发〔1989〕167号

国务院：

从全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来看，近两、三年，在一些行业、一定范围，产品质量不同程度出现了滑坡现象，特别是在我国流通领域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许多伪劣商品流入市场，严重地损害了国家、集体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干扰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为了保护广大消费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必须采取果断有力的措施，强化市场商品的质量监督。现将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报告如下：

一、当前商品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市场商品质量合格率低

近几年来，全国各地质量监督部门对工业企业产品的抽查合格率为75%左右，而1987年在各地市场抽查的58180种商品，合格率仅为54.89%，去年上半年抽查的商品，合格率仍很低，云南省一季度抽查的合格率36.84%，二季度29.4%；广东省一季度40%，二季度41.67%；江苏省一季度40.4%，二季度62.3%。春节前，我们对北京、天津、上海等十大城市的五类九种商品进行了质量抽查，共抽样1764组，经检验符合标准的1011组，总合格率为57.3%。从抽查中发现，市场商品质量合格率比企业抽查的合格率普遍低20%左右。产生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不少企

业通过多种渠道把一些不合格产品投放市场。

（二）伪劣商品屡禁不止，日趋猖獗

近两年来，假酒、假药、假农药、伪劣化肥、劣质电器、冒牌自行车等，从生产资料到人民生活用品，五花八门，愈演愈烈，已成为严重的社会公害。目前，制造和销售伪劣商品的发案率明显上升，手法更加隐蔽、狡诈，违法主体由一些个体团伙发展到集体和国营企业，而且逐渐向全国蔓延，某些地区已发展成为一定规模的群众性违法活动。去年全国发现伪劣农药事件 130 多起，品种达 30 多个，仅山西运城地区发现的伪劣农药就有呋喃丹、敌敌畏、氧化乐果、3911、1605、敌杀死 6 个品种，2 000 吨左右。这些伪劣农药销售到河南、河北、陕西、北京、四川、湖北、江苏、山东等地，经销金额上千万元。去年仅 7 月份，新疆就查处了 1 000 多种伪劣商品；山东省去年发现伪劣的农用生产资料 and 名烟、名酒的案件上升，烟台市查处的这类案件比上一年同期增长 1.5 倍。黑龙江、河北、山东三省去年上半年查获的 1 567 起伪劣商品案件，集体和国营企业占 45%；贵阳市查获的 165 起冒牌名优酒案件，集体和国营企业占 1/3。春节前，十大城市都查出了不少伪劣商品。重庆市自去年九月以来，共查出假名酒七十多万瓶。

（三）商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恶性事故不断发生

近年来，由于商品质量问题，发生了不少恶性事故。天津饮料厂一次生产的“苹果汁”使 358 人中毒；福建发生的一起“冰棒”事件，使 1 113 人中毒住院，3 人死亡；贵阳市一起用甲醇制白酒事件，使 400 余人中毒，24 人死亡，4 人双目失明。前年第二季度，全国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497 起，13 729 人中毒，83 人死亡，其中因肉类引起的中毒人数达 554 人。江苏金坛县的假农药使河北、山东两省 4.6 万亩棉田绝产，直接经济损失 1 600 多万元。陕西省华阴县一些供销社用假种子坑害农民，使 20 万农户的 5 万多亩萝卜绝收，经济损失约 5 000 万元。大秦铁路铺设陕西红旗水泥制品厂的不合格轨枕 25 万根，造成几千万元重大经济损

失。吉林造纸厂使用浙江欧海阀门厂用铸铁代替铸钢制造的高压阀门，发生爆炸，造成8人伤亡。1987年，全国发生锅炉和压力容器爆炸和重大事故835起，死亡78人，受伤261人，爆炸的锅炉中，50%以上是非专业制造厂和乡镇企业的产品。

二、商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主要原因

（一）质量意识淡薄，经营思想不端正

一些工业企业的领导不能正确处理经营承包与质量的关系，在承包机制不够完善的情况下，存在短期行为，导致只重视任期内的产值利润和职工收入，不重视产品质量，一些商业部门在代销、租赁柜台等方面，制度不健全，不注意鉴别商品的质量，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有些经销者不考虑用户利益，只顾赚钱，为推销伪劣商品大开方便之门。四川20个县质量监督部门抽查19000多个商店，发现50%的商店有经销伪劣商品的行为。合川县百货公司一采购员从安徽购进价值34.16万元的毛线，以次充好，投放市场，得回扣1.7万元。个别地区和单位的党、政领导从局部利益出发，盲目扶持一些不具备条件的企业，甚至在伪劣商品被查获后，出面说情，干预监督和执法部门行使职权。

（二）有法不依，打击不力

1986年，山西省万荣县曾发生制造销售假药案，只对37人作了轻微的经济处罚。由于对牟取暴利的不法分子打击不力，所以去年这个县又刮起了一股制造销售伪劣农药的歪风，参与制造销售伪劣农药的多达516人，其中国家干部8人，党员12人。现在社会上流行两句话：“犯大法赚大钱，犯小法赚小钱，不犯法不赚钱”；“捞够十万元，最多判两年”。这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有关商品质量监督的法制还很不健全，对不法分子没有起到威慑作用，打击不力的现象普遍存在。

（三）商品质量缺乏有效的监督

我国市场商品质量监督工作十分薄弱。全国现有的质量监督